

最新安全生产法的心得体会(模板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安全生产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20xx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旅游法》的宣传贯彻工作，我镇早于今年x月份就开始小规模在内部组织班子领导成员进行了学习，同时旅游区有关部门和各涉旅游的住岛酒店员工、农(渔)家乐经营者分别进行《旅游法》的自学活动。在对《旅游法》的自学活动期间，通过对《旅游法》的通读，并对其中的条款以不同的分类方式进行了分类，使我对《旅游法》的各项条款有了更深的印象。下面谈谈自己的四点体会：

第一，《旅游法》系统全面

一、涉及的法律主体全面。本法对旅游中所涉及的政府部门、涉游企业、旅游者等有所提及，明确规定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本法第二章从旅游者开始，就对旅游中涉及的对象进行了精确地描述，第三章对在规划和促进中政府部门所起到的作用进行了说明，第四、第五章又对旅游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二、保护对象全面。本法不仅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涉及旅游的正当经营行为和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做到不偏袒任何一方、公平公正。按照《关于加快xx开发的若干意见》的主要任务之一，即提高xx旅游行业监管水平，《旅游法》系统全面，合理兼顾各方利益，使各方都有法可依，

对我镇旅游业综合服务水平具有不可估量的指导意义。

第二，《旅游法》针对性强。本法中多条款项清理解答了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比如第四十一条中对导游从业素质进行了针对性规范、第四十三、四十四条明确规范了景区门票价格问题、第四十九条要求经营者应为旅游者提供旅游相应享有的服务，这促使我镇从事“农(渔)家乐”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旅游法》最突出的就是一个字“实”，可操作性非常强。在《旅游法》第七章中，特别强调了旅游监督管理；在第八章中，指明了旅游纠纷处理的相关途径。对我镇管理人员而言，可以借鉴本法对旅游主管部门的权利和操作思路，依法规范旅游区各涉旅企业、旅行社经营行为，进一步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对于参与旅游从业人员而言，《旅游法》可以鼓励其规范有序地参与“农(渔)家乐”经营、旅游纪念品经营、农贸市场经营，遇到纠纷之际可以通过恰当的途径进行调节，共建和谐濠洲岛旅游开发新环境。

第四，不足之处。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根据《旅游法》的内容，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我认为本法尚预留立法的空间，有关部门亟需健全配套我镇旅游的法规。虽然《旅游法》的内容系统全面，但面对我镇开发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仍是捉襟见肘，希望有关部门能抓紧研究出台相关法规，以统一协调我镇各涉旅部门的权利和义务，准确进行旅游定位；同时，应尽快修改、清理不合时宜的法律和法规，避免出现相关法规“打乱架”。另一方面，立法机构应当抓紧进行旅游法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构建完备的旅游法规体系，比如《濠洲岛旅游区农(渔)家乐管理暂行办法》等，通过旅游法律法规的配套，营造和谐的法治环境。以上仅是本人不成熟的心得体会，希望大家批评指正，谢谢！

安全生产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这是我们应该恪守的信念。要确保安全，首先必须强化人的安全意识。

使我感受到条条都是治理违章的重

的目的不是整治人，而是为了保障我们每位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

是对职工生命的关怀。违章与事故、与生命都是紧密相连的，一个小小的违章，很可能就断送了自己的生命。安全生产工作如履薄冰，来不得半点疏忽和麻痹。关爱生命，就要先从遵章开始，关爱生命，就应认真学习、扎扎实实的落实十大禁令。

安全生产无小事，我们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安全意识、规范不安全行为、杜绝各种习惯性违章，消除安全隐患，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020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

安全生产法学新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

安全生产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个方面及各类人员的职责，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工会的职责，中介机构的职责等；加大了对违法单位及人员的惩罚力度。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实现“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条红线就是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

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的问题，所以就要求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生产。

对新安全法的学习，不难发现责任的明确、责任的落实、责任的追究是新法的主要关注点之一。新法的责任体系是“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就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第一，是指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安全不生产，为此需要预防为绿色作文网主，包括消除事故隐患及事故应急救援隐患两个方面。要实现上述要求就需要综合治理，包括政府综合有关力量和社会综合有关方面对企业加以管理与监督，和企业内部各[]职能及各层次的安全管理与监督，并从技术。上对人、机、环境生产三要素进行系统的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体现为从制度、规范、措施、实施程序、检验、责任等都得到落实。

安全管理工作一直是矿山稳定的基础，也往往是有些企业的薄弱环节。作为一名矿山的管理人员来说，此次《安全生产法》修订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个方面及各类人员的职责，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这就要求我们现在安全管理人员改变观念，从以前安全管理无计划、无目的、粗放型向有计划、有目的、精细型转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做一个合格的安全管理干部。此次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丰富了许多内涵，是与社会发展主旋律相配套的一部法律，作为矿建施工企业，我们全体人员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和理解新法的内容和自身的职责，共同努力来促进矿山的稳定与发展。

安全生产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我通过对《安全生产法》修改前后内容的对比发现，这次的修改幅度确实很大，新法由原来的97条修改为114条，增加

了17条，修改了70多个条款。新《安全生产法》称得上是一部符合实际需要的安全生产法，下面我简单谈一下我读完新《安全生产法》后的几点体会：

第一，罚款额度增大。

原来有时候处罚1万、2万的标准，现在提高到5万、10万，特别是发生事故的，对企业的处罚额度也大大地提高了。对于一般事故，就是1-2人的死亡事故，可以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较大事故就是3—9人的死亡事故，处罚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如果重特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1000万元以上□xx万元以下罚款。再配合其他的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威慑的力还是很大的。

第二，强制手段加强。

原来安监局要求企业停产停业，最后发现这个企业半年、一年以后还在生产，还在运行，因为有企业给他供电，有企业给他供水，还有企业给他供应能源，还有企业给他供菜，民爆的物品矿山里的还有。这回《安全生产法》为了保证执法的效果，规定安监局可以下通知，要求有关单位停止供电、供水，包括供应民爆物品。这对保障执法的严肃性是非常有好处的。当然企业整改到位，隐患排除后，安监部门应该及时地恢复供电供水。

第三，行政更加严厉。

比如企业没有搞培训教育的，或者培训教育不如实记录的，或者没有搞隐患排查的，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建立的，也没有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演练的等等，以前一般都规定是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你还不改就罚款。现在规定，责令改正的同时处以罚款，这对企业有一定的威慑力。以前我们执法的时候，企业说你不能罚我，责令改正，我马上改。他有个侥幸心理，现在新发规定，只要发现违法行为行政机

关在要求企业整改的同时可以并处罚款，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的威慑力。这一点应该是借鉴了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可操作性增强。

新法中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是，克服了老法中存在的一个弊端，就是有行为要求没法律责任。比如法律义务条款要求你不准做这个不准做那个，但是缺乏法律的强制措施。这次我看了一下，并进行了仔细核对，新《安全生产法》里，应该说义务条款有行为要求的，你违法了，法律责任里就有相应的制裁措施，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安全生产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心得体会范文(1)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了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和在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意思是要有超前意识，安全生产不应当只在在事故后处理问题，只有有效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才能使安全管理工作达到最好的效果。在贯彻“安全第一”工作中必须遵循“预防为主”的原则和“防范胜于救灾”的内涵。

在电力生产中，生产者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观念转变，是安全思想由强制性到自觉性的一次质的飞跃。但是，要确保电力生产安全，这一转变依然是不够的，还必须由“我要安全”转变到“我会安全”，才能够从事故源头上遏制不安全因素的作用，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

电力系统是一门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而生产安全又是这一系统工程中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般而言，电力生产事故有三类：一是“天灾”，如雷电、大风、暴雨、等不可控

或不便控的自然因素，有其突发性。二是线路、设备、器材的“先天不足”，有其隐蔽性。三是“人祸”人为地违法、违规、违章，有其盲目性。且占有所有事故中的绝大部分。而“人祸”又可分为二种表现形式：其一是对规章明知故犯，明知这样做不符合要求，但图一时方便或抱着侥幸心理的习惯性违章。其二是对规章似懂非懂，工作中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稀里糊涂，发生了事故才恍然大悟。

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未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按章作业，工作负责人现场监护不到位。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问题，凸现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不清，作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技能。事实证明，如果对危险点不预测，不防范和控制，那么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就可能演变为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只有自己学会了如何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只有责任感与安全意识相辅相成，安全行为才能自觉、具体，安全生产才能有效进行；只有人人养成良好的安全工作习惯，才能真正消除安全隐患与避免违章操作，安全效能才能得以提高。